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65号

申请人：马嘉鸿，男，汉族，1999年2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1号自编3号楼401单元。

负责人：余波。

申请人马嘉鸿与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嘉鸿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工资6230.7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9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0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摄影师，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标准为9000元/月，转正后10000元/月，每周工作6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于2023年11月21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姜姜”于2023年10月19日向申请人发送《录用通知书》，通知书中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下午13时携带相关资料到其单位报到，申请人试用期月薪9000元，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另有双方就申请人服务的客户账号和对方要求申请人录入指纹的沟通记录；与“JUAN”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告知申请人“11月出勤26天 底薪/26*实际上班天数=工资”，申请人回复“okok”，之后对方向申请人发11月出勤表，双方确认申请人11月出勤18天；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与“JUAN”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告知申请人试用期未通过，要求申请人于当天下班之前找人事行政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回复，今天休息，明天正常上多一天班，对方回复好的。2.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期限自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试用期从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落款有“马嘉鸿”字样手写签名及被申请人

名称字样印章。申请人表示“JUAN”和“姜姜”均系被申请人人事，“姜姜”离职后由“JUAN”接手人事工作。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聊天记录截图、劳动合同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资标准、工时制度、离职时间。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工资计算方式无异议，结合双方确认的申请人2023年11月的出勤天数，按照该计算方式，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工资6230.77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工作不达标为由强制将其辞退。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试用期不合适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因申请人在试用期间未通过公司岗位考核，不符合申请人所在职位的基本录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束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落款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并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任何证据。本委认为，本

案中，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存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又，申请人本案请求为基于同一解除事实的经济补偿，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予以一并处理，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9000元（9000元/月×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工资 6230.7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9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